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:依112年6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21082259號函辦理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建立優良校風、培育學生校內生活、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實的習慣,特 訂立本要點。

三、檢查要點:

- (一)頭髮:髮式原則-以簡單、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,便於梳洗,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- (二) 指甲:學生應保持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
(三)服裝:

- 1.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(特殊體型得報備除外);並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上衣及外套需依規定繡入學年、班級及座號(例如114學年度入學7年1班1號: 40101)。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或太鬆及太短。
- 2. 不論長、短褲,均不得穿垮褲(內褲外露)。
- (四)鞋襪:學生穿著鞋、襪應以舒適、安全、衛生為原則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1. 鞋:以運動鞋款為主。(適合運動為原則)
 - 2. 襪子:以舒適衛生為主。
- (五)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身分之裝扮,如:造成危險之裝扮(尖銳飾品)、濃妝豔抹等。 四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處置:
- (一)學生之服裝儀容,透過行政及導師不定期檢查,公平要求;不合格者,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,如: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教導相關知識及靜坐反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	說明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	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	刪除本規定檢查兩字。	
容 檢查 規範要點	容檢查規範要點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	說明
一、依據:依112年6月7日	一、依據:依103年1月20	1.	修改依據日期及來函字
新北教特字第 1121082259 號函	日北教特字第 1030086319 號函		號。
辦理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	辨理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	2.	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
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	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字	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理。	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		則,刪除本規定第三條第
二、目的:為建立優良校風、	二、目的:為建立優良校風、		三項第一款「全班一致即
培育學生校內生活、養成學生	培育學生校內生活、養成學生		可」,學生只要著校服即
整齊、清潔、樸實的習慣,特	整齊、清潔、樸實的習慣,特		可,不需全班統一。
訂立本要點。	訂立本要點。	3.	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
三、檢查要點:	三、檢查要點:		款夾克,修改為外套。
(一)頭髮:髮式原則-以簡	(一)頭髮:髮式原則-以簡	4.	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
單、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	單、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	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則,便於梳洗,適合學	則,便於梳洗,適合學生身分		則,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
生身分為原則。	為原則。		姓名,應尊重學生意願,
(二)指甲:學生應保持整齊	(二)指甲:學生應保持整齊		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
乾淨為原則。	乾淨為原則。		異。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
(三)服裝:	(三)服裝:		第一款繡名字及班號,修
1.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(特	1.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(特		改為入學年、班級及座
殊體型得報備除外);並依規定	殊體型得報備除外);並依規		號。
穿著制服或運動服, 全班一致	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,全班一	5.	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
<mark>即可</mark> 。上衣及外套需依規定繡	致即可。上衣及夾克需依規定		款開叉,修改為太短。
入學年、班級及座號(例如 114	绣名字及班號。褲管不得修改	6.	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
學年度入學7年1班1號:	為太緊或太鬆及開叉。	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10101) 油烧工烟囱水为上取	0 工业 5 仁法 14工组成体		可 ,姆 贝姆马上压贴

- 則,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 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 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 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增加 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 拖鞋或打赤腳。
- 7.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,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

或太鬆及開叉太短。 2. 不論長、短褲,均不得穿垮 褲(內褲外露)。

40101)。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

- (四)鞋襪:學生穿著鞋、襪 應以舒適、安全、衛生為原 則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 拖鞋或打赤腳。
- 1. 鞋:以運動鞋款為主。(適

- 2. 不論長、短褲,均不得穿垮 褲(內褲外露)。
- (四) 鞋襪:學生穿著鞋、襪 應以舒適、安全、衛生為原 則。
- 1. 鞋:以運動鞋款為主。(適 合運動為原則)
- 2. 襪子:以舒適衛生為主。 (五)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

合運動為原則)

2. 襪子:以舒適衛生為主。 (五)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 身分之裝扮,如:造成危險之 裝扮(尖銳飾品)、濃妝豔抹 等。

四、檢查方式:由各班導師及 學務處人員不定時抽查。

(一) 定期:開學後每月的第一週,先由各班導師檢查,而 後再請未通過學生至學務處生 教組複檢(分時間、年級檢查),檢查時間,另行廣播通知。

四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處置:

(一)學生之服裝儀容,透過行 政及導師不定期檢查,公平要 求;不合格者,通知家長督促 改善。

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,如:印 到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教 導相關知識及靜坐反省。 身分之裝扮,如:造成危險之 裝扮(尖銳飾品)、濃妝豔抹 等。

四、檢查方式:分定期、不定期內種方式進行。

(一) 定期:開學後每月的第一週,先由各班導師檢查,而 後再請未通過學生至學務處生 教組複檢(分時間、年級檢 查),檢查時間,另行廣播通 知。

(二) 不定期:由各班導師及 學務處人員不定時抽查。 五、檢查不合格者,須於三日 內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複檢; 如未依定複檢,將通知家長協 助管理。

導、管教措施:

删除本規定舊有第四 條檢查方式,新增違 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處置,